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 1194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4 号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9 号）核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2.8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6,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9,999,96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2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42,000,0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00.00	1,30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137,106,320.76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9,451,056.60 元, 需置换自筹资金 1,137,106,320.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400,000,000.00	1,137,106,320.76	1,137,106,320.76
	合计	1,400,000,000.00	1,137,106,320.76	1,137,106,320.76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126,120,033.64 元 (不含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 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341,247.25 元 (不含税), 因此一并置换。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